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 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 合计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
 - ●该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不确定因素较多,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拍卖、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青海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2018年5月7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累计涉诉金额35,028.77万元。

截至目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提起的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分别以9,800万元、9,800万元、6,370万元为限,对五彩矿业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的49%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唐山中院将前三笔合计涉诉金额 25,970 万元的诉讼裁定结果合并执行,并 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至 11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青海五彩碱业的控股权,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青海五彩碱业股权司法拍卖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股权的公告》。但根据唐山中院安排,该次拍卖暂停。

二、竞拍进展情况

唐山中院于2018年12月1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sifa.jd.com/) 重新发布拍卖公告,将拍卖时间、拍卖标的、起拍价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竞拍时间

调整前: 2018年10月31日10时至2018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调整后: 2019年1月14日10时至2019年1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2、拍卖标的

唐山中院将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待拍卖股权按原判决结果分三 笔予以拍卖执行。

调整前: 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 25,970 万元的股权。

调整后: 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价值分别为 9,800 万元、9,800 万元、6,370 万元的股权。

3. 起拍价

调整前:起拍价为 20,780 万元,保证金 4,156 万元,增价幅度 50 万元。调整后:

第一笔起拍价: 7.840 万元, 保证金 1.568 万元, 增价幅度 40 万元。

第二笔起拍价: 7,840万元, 保证金 1,568万元, 增价幅度 40万元。

第三笔起拍价: 5,096 万元, 保证金 1,019 万元, 增价幅度 25 万元。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影响

1. 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持有青海五彩碱业股权的比例将增加,公司对青海 五彩碱业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将更能发挥公司在纯碱行业内领先 的生产、技术、销售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纯碱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

2. 本次参与竞拍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支付压力,若本次竞拍成功,将会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业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 健康发展。

- 3.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开司法拍卖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4.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开竞拍,不确定因素较多,竞标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拍卖、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